

灵宝市人民检察院检务通云平台升级及网络数据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ZDYR-2023-260)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三门峡市, 灵宝市

一、招标条件

本灵宝市人民检察院检务通云平台升级及网络数据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招标人为灵宝市人民检察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公告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一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一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3 年 12 月 04 日 08 时 00 分到 2023 年 12 月 08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 详见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详见公告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3 年 12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详见公告

七、其他

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灵宝市人民检察院的委托, 对灵宝市人民检察院检务通云平台升级及网络数据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 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该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 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灵宝市人民检察院检务通云平台升级及网络数据服务项目

2、项目编号：ZDYR-2023-260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采购内容：本项目为灵宝市人民检察院检务通云平台升级及网络数据服务项目，主要根据检察工作业务需求，对“检务通”云平台升级及网络数据服务进行采购。包括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预算金额：550000.00 元

6、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交货

7、质量要求：合格

8、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9、其他：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独立法人授权的分支机构，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一年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新成立的企业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但需提供公司近期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自行承诺）。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自行承诺）。

2、供应商出具的反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本项目供应商企业查询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报名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者，请于2023年12月04日至2023年12月08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08:00至11:30，下午15:00至17:30（北京时间，下同），在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持授权委托书报名并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2、报名须知

有意参与的企业，报名时必须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
- (2) 营业执照（副本）
- (3) 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一年的财务报表
- (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5) 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 (7) 供应商出具的反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 (8) 供应商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
- (9)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提供查询截图

以上报名证明材料需提供：原件（经验证后随即退还），留复印件肆套（复印每页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四、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五、磋商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23年12月14日09时00分。

2、磋商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注：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等媒体上同时发布。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灵宝市人民检察院

联系人：段先生

联系电话：13623982555

联系地址：灵宝市金城大道16号

监督单位：灵宝市纪委监委派驻检察院纪检组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3939867193

招标代理机构：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百花路交叉口泰隆大厦13层

公司地址：灵宝市河滨东路北段金水湾公寓20楼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398-3153189 18339887288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灵宝市纪委监委派驻检察院纪检组。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灵宝市人民检察院

地址：灵宝市金城大道16号

联系人：段先生

电话：13623982555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百花路交叉口泰隆大厦13层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18339887288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王恒（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盖章)

